##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4月22日召 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 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公 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51,654,000 股以减少注册资本,注销完成后, 公司总股本将由 3,673,412,560 股变更为 3,621,758,560 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 权人,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 起 45 日内,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 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,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 的有效性,相关债务(义务)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, 具体方式如下:

1. 申报时间

2022年4月23日至2022年6月6日,每工作日8:30—11:30、14:30—17:30;

2.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楼证券事务部

联系人: 陈月青、王养浩

邮编: 017000

电话: 0477-8139874

传真: 0477-8139833

邮箱: yxny@berun.cc

3. 申报所需材料

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

债权人为法人的,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;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债权人为自然人的,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;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## 4. 其它

- (1)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;
- (2)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,请注明"申报债权"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